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選舉董事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一併閱讀。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3頁。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寄發，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選舉董事.....	2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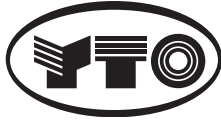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候任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約41.66%權益的控股股東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吳勇先生(副董事長)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于增彪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選舉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選舉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蔡濟波先生為董事的詳情，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選舉董事

本公司謹建議選舉以下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董事的提名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提名以下人士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

1. 蔡濟波先生

蔡濟波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蔡濟波先生，49歲，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商務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現任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黨委副書記。曾任江蘇蘇美達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總經理、中設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蘇美達股份有限公司(SH600710)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蔡先生先後就讀於江蘇工學院、江蘇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博士學位，在企業管理、對外貿易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蔡濟波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蔡濟波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事宜。

蔡濟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支付。蔡濟波先生的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派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連同本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寄發。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候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頁至第6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會議，均務請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須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任候任董事蔡濟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委任候任董事蔡濟波先生的相關議案。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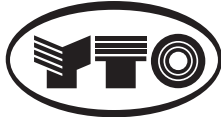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就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通告(「該通告」)所發出的補充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80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並公佈臨時提案的內容。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董事會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的函件，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加入一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公司章程》第80條，董事會同意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第3號：

普通決議案：

「3. 批准委任蔡濟波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止。」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勇先生(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附註：

1. 請參閱該通告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代理人委任表格**

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列的新增決議案，一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股東如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委托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iii) 倘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項下之代理人委任將屬無效。H股股東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托代理人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d)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於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 471004
聯繫電話： (86-379) 6496 7038
傳真： (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 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